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18]78 号

关于拨付 2018 年地方高校学生服义务 兵役资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8 年地方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资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18]168 号）文件，现拨付你单位（学校） 万元，专项用于符合条件的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直招士官学费资助补助支出（详见附件 1）。支出请列“20502 教育”相关科目。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士兵资助和直招士官资助补助经费相关规定，及时将 2018 年资助补助专项资金下达到所属高校。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

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参照2018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下达自治区整体绩效目标和补助你单位（地、州、市）全年资金额度，分解确定你单位（地、州、市）绩效目标（见附件2）。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地区（州、市）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请你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向符合条件的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或给予学费资助，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三、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四、请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认真填报《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昌吉州财政局。

- 附件：1. 2018年自治区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士兵直招士官学费补助经费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8年9月17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8年9月17日印发

附件1:

2018年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 退役士兵 直招士官学费
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人

学校名称	合计		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		退役士兵学费资助		直招士官学费资助	
	资助人数	资金	资助人数	资金	资助人数	资金	资助人数	资金
昌吉州	7	0.66	7	0.66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7	0.66	7	0.66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	年度资金：	3.21		
情况	其中：中央补助	3.21		
（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3: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到基层就业和应征入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
	产出指标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
			基层就业高校毕业生应受助学生数	-
绩效指标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应受助学生数	100%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高等教育学生因贫失学率	下降
			高等教育公平程度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